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负责对外宣传工作，拟定和实施对外宣传总体规划，推进光谷品牌形象建设。

（三）推进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

（四）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工作，指导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依法依规开展文化、旅游、体育领域行政执法。

（五）负责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统筹推进群团工作，负责管委会机关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七）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八）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有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群团工作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宣传部现有员额 22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55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74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455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7455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303.2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4151.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统一纳入管委会机关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455 万元、往来收入 20 万元。

支出包括：项目支出 7475 万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7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5 万元，占 99.7%；往来收入 20 万元，占 0.3%。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7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7475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统一纳入管委会机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859 万元。包括：货物类 65 万元，服务类 2794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公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